

楚雄彝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度 民爆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 考核结果的通报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云南安宁化工厂有限公司武定分公司、楚雄荣安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州民爆生产经营企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决按照中央和省州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监管、控制风险、消除隐患、保证安全、促进稳定，全州民爆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全年没有发生安全事故。

根据各民爆生产经营企业与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的《楚雄州工信局 2020 年度民爆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书》（下称责任书）要求，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签订

责任书的3户民爆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了考核。经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会议研究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优秀等次（2名）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云南安宁化工厂有限公司武定分公司。

二、良好等次（1名）

楚雄荣安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希望各企业谦虚谨慎，保持成绩，再接再厉，筑牢安全思想基础，牢记安全红线，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按照2021年度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计划和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要求，狠抓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确保全州民爆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我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3月11日